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6/10
28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内 容 提 要

在这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概述自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多项活动情况。具体而言，本报告侧重高级专员办事处应 2005 年 5 月公布的《行动计划》的要求采取的步骤。因此，按照今后行动的战略设想，本报告重点介绍旨在加强国家接触，建立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发展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伙伴关系，增强高专办专题处理能力的活动情况，并介绍旨在进一步扶持权利主体的工作情况。

此外，本报告还介绍高级专员《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规划》，这项规划设法根据今后几年将面临的挑战的大小确定下一个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和资源需求，从而具体落实《行动计划》提出的战略设想。

最后，本报告联系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总体改革以及纽约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设立人权理事会——该理事会最终将取代人权委员会——的讨论，述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问题。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将设想付诸实施：高级专员的战略管理规划.....	3 - 9	3
二、加强国家接触.....	10 - 18	4
三、构建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19 - 23	7
四、建立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 的伙伴关系.....	24 - 31	8
五、加强处理专题的能力.....	32 - 46	10
六、扶持权利主体.....	47 - 49	13
七、为领导层提供指导.....	50 - 56	14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这一报告是在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正在经历着一场最为广泛的改革的背景下提交的。人们急切地期待着目前正在纽约进行的关于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该机构最终将取代人权委员会——的谈判结果，本报告最后部分对总体改革进程作了一些思考。

2. 本报告着重介绍为通过高级专员《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规划》落实应秘书处请求(A/59/2005/Add.3)编写的高级专员《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此外，本报告侧重介绍我本人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去年特别是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一些活动情况。因此，不仅应当联系《行动计划》而且还应当联系我提交大会的报告(A/60/36)来阅读本报告。

一、将设想付诸实施：高级专员的战略管理规划

3. 在我为响应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而于 2005 年 5 月公布的《行动计划》中，我提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今后方向的战略设想。《行动计划》以秘书长提出的为许多人所认同的以下观点为基础：为处理当今对人权的威胁，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比现在大得多的努力；同时必须大幅度增加人权高专办的资源，以使其继续在迎接这些挑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4. 2005 年 9 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纽约举行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集会，对这一要求大规模增加高专办经常预算资源——事实上要求将资源增加一倍——的呼吁作出了慷慨回应，这一增加将在五年多时间内进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随后立即着手履行这项承诺，核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经常预算，该预算将为人权高专办增设 91 个职位，并向其提供 2000 多万美元经费，这将使高专办的力量得到前所未有的飞跃性增强。这些进展突出表明要求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呼声是世界首脑会议宣布要达到的中心目标之一。这些进展不仅确认了人权在联合国工作中的重要性，而且也确认有必要尽快加强高专办的力量，从而使其能够更好地处理我们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

5. 高级专员《2006-2007年战略管理规划》对人权高专办将如何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作了概述。这项规划确认《行动计划》列出的一些重大挑战，并认识到有必要确定我们的活动的优先事项，以便能够有效地使用资源。这些优先事项体现在计划开展的活动中，以《行动计划》确定的五个核心领域为基础：制订有效、恰当的国家接触战略；加强伙伴关系；大力支持联合国人权方案；在人权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管理。

6. 因此，如果说《行动计划》为高专办今后的方向提出了一个总体设想，那么《战略管理规划》则详细提出了人权高专办据以设法与会员国合作，以便在今后两年中将这一设想付诸实施的手段。这项规划全面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将在2006和2007年侧重的领域，并且概述了资源需求情况。

7. 这项《2006-2007年战略管理规划》的基础是人权高专办的基本目标——保护人权并帮助所有的人实现这些权利，其动力是有必要找出并处理当今世界的重大人权问题，即贫困、歧视、冲突、有罪不罚、民主不完善以及机构缺陷等问题。

8. 《战略管理规划》在很大程度上有别于人权高专办先前的规划。这是一项两年期规划，旨在与联合国秘书处的两年期预算周期重合，并全面叙述高专办的目标、活动和需求，不论资金来源如何。通过将两年作为一个周期，将该周期适用于所有活动，并非只是经常预算工资的活动，人权高专办就能够更加有效地制订计划，并与其合作伙伴订立更加长期的协议。此外，这项规划注重结果，并采取跨部门、集中的办法规划和开展活动，以期实现保护和扶持这项总体目标。

9. 目前，联合国正在进行一场本组织历史上最为广泛的改革。最急需进行改革的领域莫过于人权领域。《战略管理规划》以及《行动计划》是人权高专办对这项改革行动作出的贡献。这项规划认识到，现在人权高专办亟须成为人权领域的一个可靠、专业、资源充足、开放的合作伙伴；但同时仍然清楚地意识到，时间紧迫，必须立即设法处理今天的人权关切。

二、加强国家接触

10. 按照我的《行动计划》和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人权高专办努力加强与国家接触的工作并增加实地活动，以设法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及时针对具体情况向权利拥有者和义务承担者提供支持。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改革工作，以便使人权高专办能够

更好地落实这一新的设想，具体做法包括加强总部的地域单位，建立快速部署或人权实况调查的常备力量；扩大与包括联合国机构、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及维和特派团在内的业务伙伴的合作等。另外，这还涉及到改善人权高专办各类国家接触工作的协调，进行有不同利害关系方参与的详细评估，以期确定最为恰当的实地接触方式，这种接触旨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并且以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为坚强后盾。

11. 目前，人权高专办在大约 40 个国家维持着业务存在，这种存在既包括大中型单独的国别办事处和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又包括小型区域办事处和指派给国别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人权干事。此外，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监测工作以及向人权委员会国别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提供支持，同一些国家进行接触。

12. 去年，人权高专办开设了一些新的实地机构。具体而言，乌干达、危地马拉和尼泊尔境内的国别办事处开始开展工作，其中尼泊尔境内的办事处目前最大的国别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为现有的国别办事处提供支持。关于其中一些国别办事处即驻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乌干达和尼泊尔办事处的活动情况报告，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13. 为配合改进与人权高专办没有直接派驻人员或机构的国家的接触，区域一级(东部和南部非洲、太平洋、中东和海湾国家、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支助得到加强。高专办还继续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关系。在阿拉伯地区，高专办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此外，人权高专办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商定在不久的将来签署一项类似的《谅解备忘录》；2006 年 1 月，在日内瓦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一次国际和区域人权制度培训班。2005 年，人权高专办在非洲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对人权问题的关注，并支持该组织确保人权成为其议事日程和工作方案中的常规工作。一名自 2005 年 1 月起被派驻内罗毕的人权事务顾问，一直在卓有成效地设法将人权置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协议和项目的中心位置。

14. 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扩大接触的一项工作，我在本报告期内访问了一些国家。本报告的一个附件特别叙述了我在 2006 年 1 月访问乌干达的情况。2005 年 7 月，我对西非作了访问，具体国家是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些访问使我有机会评估其中的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所关切的主要问题是：有罪不罚、保

护平民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会晤了大量人员和机构代表，其中包括政府代表、国际社会代表、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的同事，以及一些主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此外，侧重访问三个国际社会的其境内开展维和行动的国家，有助于制订一项旨在为参与总体行动的人权部门提供大量支持的连贯一致的战略，这项工作是人权高专办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管理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我于 2005 年 8 月访问中国，期间我就多个问题与不同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讨论，并同中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项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的准备工作提供支持。该谅解备忘录将为人权高专办今后三年内在中国的方案拟订工作提供基础。

16. 在拉丁美洲，我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和 2005 年 9 月访问了墨西哥和阿根廷。在我访问阿根廷期间，该国发布一项《总统令》，提倡阿根廷执行《国家反对歧视计划》。去年，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一道，为这项参与式计划的拟订提供了支持。阿根廷现已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拟订此种计划以切实贯彻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结果的国家。

17.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行动处理造成暴力的根源和相关的侵犯人权情况。在中亚，我主要关注 2005 年 5 月中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发生的杀人事件和与此相关的事件。派往邻国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高专办实况调查团除其他以外，呼吁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2005 年 12 月，大会通过第 60/174 号决议，强烈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落实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8. 针对关于多哥境内存在与 2005 年 4 月 24 日的总统选举相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指称，我于 2005 年 6 月向该国及邻国贝宁和加纳派遣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该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多哥境内在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事件表明存在大量不正常现象、大规模侵犯人权及暴力现象，这些现象导致人员的国内流离失所，并致使难民流向邻国。我提交的关于多哥情况的报告建议终止目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该报告强调有必要在了解真相和谋求和解的同时伸张正义，并强调有必要将所有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三、构建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19. 加强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在我的《行动计划》中占据突出位置。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绝不忽视《千年宣言》中人权方面的要求，显然，高专办在确保做到这一点方面可以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高专办决心大幅度增强自身力量，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加强这些目标的人权基础的努力。为此，2005年11月，在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处内设立了一个千年发展目标和立足人权方针股。这一新设单位的任务是：将发展问题纳入人权高专办的国家接触战略；向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提供支持；支持发展和减贫战略执行工作中采用立足人权方针的倡议；协调人权高专办在涉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上与各伙伴(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的合作。

20. 根据我的《行动计划》并且按照委员会第2005/16号决议的要求，高专办高度重视极端贫困问题。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此外，经修订的《准则草案，以注重人权的做法对待减贫战略》将在2006年春出版。

21.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发展权任务落实机制提供实质性支持和行政支持。我很高兴地向委员会报告以下情况：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6年1月9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这些标准是由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出的。这是朝向采用切实做法专门加强促进发展的人权活动迈出的重要一步。工作组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2006/26)。

22. 过去一年中，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问题研究备选办法的会员国的工作。2005年，高专门派代表参加了分别在法国南特、葡萄牙卡斯卡伊斯(Cascais)、里斯本及都柏林举行的四次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会议或研讨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2006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在会上，我鼓励会员国在确保依法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内和区域判例基础上，商定起草《公约》关于建立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3. 善治是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落实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联合举行的增进人权的善治惯例研讨会(2004年9月15日至16日在首尔举行)精神，人权高专办出版了一本不同区域的24种惯例选编，该选编突出四个主题：(a) 法治、

治理与保护人权之间的关系；(b) 提供服务的国家机构采取的善治干预行动，表明透明度、问责和公众参与如何增强了公平获得的机会、减少歧视现象并加强社会和经济权利；(c) 促成社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民主进程的做法；(d) 表明腐败、善治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案例。

四、建立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和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伙伴关系

24. 我的《行动计划》要求人权高专办着重努力迎接将人权完全融入联合国发展和安全议程的核心这一挑战。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会员国坚决表示支持并承诺进一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及国家政策的主流，我对此表示感谢。

25. 高专办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以及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共同拟订、后经 21 个机构和计(规)划署负责人核可的《行动 2 计划》，是旨在加强机构间协同作用联系的主要手段之一。自于 2004 年 10 月正式推出以来，“行动 2”全球方案已经赢得捐助者和潜在受益国的广泛支持和关注，令我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积极将人权纳入其工作，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为支持这些努力，人权高专办通过其总部、区域和国别办事处，并通过部署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人权顾问，提供咨询服务。这项工作对于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正在从紧急局势中恢复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在这些国家，人权高专办在每个国别工作队内部署了一名人权顾问，目的是协助将人权纳入地震和海啸发生后的人道主义行动。此外，2005 年，为国别工作队举办了九次国内培训班，以便将人权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人权高专办还向一些国别工作队提供含有委员会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的观点概况。

26. 2006 年，在“行动 2”方案进入充分实施阶段和考虑执行一些国家试点项目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打算进一步加强编制成套方法工具和培训资料以及支持国别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并为其提供培训的能力，以便配合执行高专办的总体国家接触战略，并设法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

27. 高专办进一步努力深化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权方面的合作并向其提供支助。除了为这种特派团聘用人权事务工作人员——这一做法仍然是在国家一级提

倡重视人权的主要手段之一——以外，人权高专办还设法探索在其他领域与联合国内部主要伙伴(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行动部))合作。这些领域包括：增加统一的任务筹划和设计；详细规定人权部门负责人的核心人权职能、作用和其他职能；将人权纳入主流；通过联合方案编制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经费，等等。另外，2005年，我提出实行公开报告部署维和特派团的国家境内的人权状况的政策。为了协助所有当事方找到持续解决办法，对布隆迪、科特迪瓦、伊拉克、利比里亚和苏丹境内的人权状况作了定期公开报告。

28. 人权高专办与维和行动部一道，编制了人权成套资料，以便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维和行动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部署前了解相关情况，这些资料突出维和进程过程中关键的人权问题。同样，我向维和行动部为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情况而于2006年1月开办的新的高级负责人情况简介班作了发言。人权高专办高等工作人员在2005年参加了类似的情况简介班。

29. 此外，目前正在设法为所有实地办事处特别是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开发一个标准化人权数据库。在接受人权培训或使用人权培训手段的条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编制了一套CD-ROM初始资料，并且为新委派的工作人员包括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负责人举办部署前情况介绍会。向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执行的人权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经费，属于一项新的行动。迄今为止，已有九个维和特派团得到此种资助，人权高专办今后将继续提倡开展类似的活动。

30. 针对2004年12月厄瓜多尔发生的司法危机，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一道，为联合国观察和监测工作提供支持，最后，2005年11月，相关人员得到任命，新的最高法院得到成立。具体而言，这项在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的参与下进行的联合国观察行动，由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专业国际顾问负责，旨在落实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这是联合国系统采取联合行动迅速处理机构危机的一个实例。

31. 另外，高专办继续优先处理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加强问题，以确保这种机构遵守大会1993年通过的《巴黎原则》。人权高专办经请求，就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框架、此种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利及责任，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了专门咨询和信息。此外，高专办还继续向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例如，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非洲协调委员会合作，以便加强该委员会秘书处的力

量，这一秘书处将长期设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还向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及欧洲类似网络提供支持。这项工作越来越多地在与英联邦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成员的合作下进行。

五、加强处理主题的能力

平等和不歧视

32.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反歧视股，继续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高专办向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独立知名人士小组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组织支持(分别见 E/CN.4/2006/18、E/CN.4/2006/19 和 Add.1 以及 E/CN.4/2006/20 号文件)。关于一些活动包括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60/307 及 Corr.1 和 2)和我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政府间工作组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E/CN.4/2006/15)。

33. 根据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我迅速开展了广泛的磋商，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种族平等指数。高专办对此种指数所涉重要概念问题进行了研究，另外，对于正在努力制订类似指数的国家和组织，还开展了这些国家和组织此前举措和良好做法情况普查工作。一个有关拟议的指数的基本文件草案已提交委员会(E/CN.4/2006/14)。

34. 此外，高专办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一道，首次举办了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评论/意见落实问题研讨会。这次分区域研讨会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为这次研讨会提供了便利，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的 50 多名与会者、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另外，2005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防止种族灭绝宣言，并通过了一项确定表明存在蓄意和大规模种族歧视状况的特征的决定。该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刑事司法体系运行和管理过程中防止种族歧视的一般性建议。

35. 2005 年，我认识到有必要扩展人权高专办在妇女的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并决定设立一个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股，该股将在 2006 年间成立。妇女

人权和性别问题股在总体上侧重消除歧视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将具体行使以下职能：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倡导和国家接触战略及方案；便利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问题纳入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主流；向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供专门支持；制定政策，开展研究和分析并提供咨询；加强人权高专办对相关的机构间行动的参与；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妇女的人权。

36. 在我上一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12)中，我指出，冲突时期的性暴力问题依然引起高专办的高度关注。遗憾的是，在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在内的一些国家发生的一些冲突过程中，普遍的性暴力仍然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国际社会有必要严肃处理这一问题，同时，这一问题将继续成为高专办关注的一个优先问题。

37.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工作。正如《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指出的，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必须成为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高专办还将通过土著研究金方案和在国家一级开展由社区牵头进行的培训活动，加强针对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工作。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联合执行的加强人权项目的土著人民部分，包括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肯尼亚开展的活动。关于人权高专办就土著居民问题开展的活动，详见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E/CN.4/2006/77)。

38. 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的后续行动，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联合执行的联合国住房权方案，为土著人民适足住房权问题大型研究项目的执行提供资金和实质性支持。因而，2005年初，一份题为《土著人民的适足住房权——全球概述》的研究报告定稿，该研究报告是一项初步努力，旨在确定世界不同地区的土著人民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享有适足住房权，并确定会有助于这项权利的实现的战略。

39.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大会拟订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就一些具体问题向该委员会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提交了若干背景文件，以推动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进行。2005年1月27日，我向特设委员会作了发言。我深信现有标准和机制没有为残疾人提供充分保护，为此，我向特设委员会明确表示，我决心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和高专办的努力，提高人们对残疾人面临的人权方面的挑战的认识。

40. 贩运人口的罪行对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挑战，一向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一个重点。尽管这项犯罪与人权和发展紧密相关，但它至今仍被作为一个“法律和治安”问题加以处理。人权高专办执行的打击贩运活动方案采取双管齐下的做法：一方面侧重受害者保护和援助；另一方面则侧重预防，从发展领域入手研究贩运问题的根源。

41. 最近，打击贩运活动的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因为至关重要的标准已经得到订立。现在要做的，是确保在适当顾及受影响者的人权的前提下执行这些标准。通过协调贩运和人口走私问题政府间联络组——成员有难民署、劳工组织、移徙组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下就贩运人口问题开展切实有效的基于人权的倡导工作提供支持。高专办还根据难民署《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E/2002/68/Add.1)，编制了多种倡导工具和手册，以设法以注重权利的方式逐步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的打击贩运现象行动实施者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还与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及儿童基金合作，研究南欧和高加索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并且就如何依法起诉意图进行性剥削和劳力剥削的行为问题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同时，2005年，执行了一些侧重找出贩运现象的特征以及从人权角度分析贩运活动的项目。人权高专办还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合作，加强立足人权处理西非的贩运和移徙问题的方针。

42. 国际移徙问题将是2006年议程上的重要问题。2006年9月，将在大会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框架内，在纽约举行一次交互式圆桌会议，讨论如何设法确保尊重和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及防止和打击走私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现象。在这方面，2005年12月15日，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主题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人权，以此促进发展”。一份提交大会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将在该委员会2006年4月的第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另外，《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是在2006年开展题为“过境”的条约活动的背景下得到倡导的一项关键公约。为此，我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接收大量移徙工人的会员国批准这项公约。在日内瓦移徙小组的框架内，高专办将继续与该小组其他成员一道开展工作，提高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政策和业务方针

的总体有效性，更好地应对国际移徙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促使与移徙相关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和标准得到更加广泛的适用。

法治和民主

43. 《行动计划》强调，“任何有意义的民主概念都必须以人权标准为基础”，同时认识到，实施民主原则特别需要制定强有力的法律，建立民主治理机构和独立的监督机构。由于人权高专办在法治领域以及在采用基于权利做法对待发展规划包括减贫战略方面具备专门知识，因此，它是提供旨在实施全方位民主的概念的能力建设方案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之一。自从联合国民主基金最近得到设立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向该基金提供支持。此外，人权高专办还经请求对一些国家提交的宪法草案进行审查，并就相关宪法是否与人权标准和民主原则相一致问题发表看法。

44.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司法领域开展工作，这些工作涉及以下几个问题：通过军事法庭司法；参与和平支持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监狱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人权遭受侵犯情况下寻求补救的权利。关于司法机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法官、律师和公诉人，以及编写人权宣传教育资料等。

45. 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人权高专办正在继续编制适用于冲突后情况的法治工具，以便向实地特派团和过渡期政府提供实际指导。2005年，完成了五种工具(筹建司法部门、检察活动、真相委员会、审核工作、监督法律系统)编制工作，关于遗留问题和混合型法庭的一项新的政策工具正在编制中。该工具将探索混合型法庭对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内司法系统的潜在的积极影响。人权高专办还于2005年10月1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了解真相的权利问题研讨会，以配合应委员会2005/66号决议的请求就这一问题开展的研究工作。

46.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以下观点：国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将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关报告(E/CN.4/2006/94)。

六、扶持权利主体

47. 在拟订和批准关于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新的法律文书方面，的确出现了重要进展。2005年9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完成了保护

所有的人使其免遭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的起草工作。这项新的公约草案旨在填补国际人权法在打击强迫失踪现象方面目前存在的空白，并考虑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具有扶助受害者的新职能。这一委员会将不仅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审查个人申诉，而且还将能够进行国别访问，并在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似乎表明相关人员可能已成为强迫失踪做法的受害者的情况下，与相关国家交涉。

48. 关于 2002 年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 年间，又有十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这样，到 2006 年 2 月 1 日，批准国数目达到 16 个。我希望，这一数目将在 2006 年间进一步增加，从而使《议定书》能够生效。这项旨在打击酷刑行为的新的文书，规定了新型监测机制，包括定期访问拘留地点以及国际和国家预防机制之间开展合作等。

49. 得到妥为拟订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是扶持权利主体并使国家机构能够履行其保护义务的重要手段。我负责协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的工作，旨在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大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一个相关的《行动计划》(A/59/525/Rev.1)。该计划强调，人权教育不仅包含将人权纳入所有教育程序和手段中(课程、教科书、教材、方法和培训)，而且也包含教育体系内的人权做法。《行动计划》主要由各国的教育部负责实施，因此，为鼓励该计划的实施并在同时提供所需的援助，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我本人已经向所有会员国的教育部长发出了个人信函。

七、为领导层提供指导

50. 按照我的《行动计划》，高专办继续与特别程序主管们对话。根据委员会第 2005/113 号决定，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了一次不限制参加者名额的研讨会，作为提高和增强特别程序体系有效性的总体工作的一部分。这次研讨会使会员国、任务承担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的代表能够有机会进行积极、明智的对话，并商讨各种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并进一步加强特别程序体系的途径。与会者总的来说认识到特别程序机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希望保留这一体系，作为今后的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为了加强这一体系，需要进一步统一工作方法，加强协调并采取有系统的后续行动。关于讨论情况概要，见提交本届会议单独分发的一份文件(E/CN.4/2006/116)。

51. 在 2005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二次年会期间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将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该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强特别程序在各项任务的执行和整个系统的运行方面的有效性，设法进一步便利与高专办的互动联系，并逐步增强特别程序机制这一体系应对共同挑战和关切的能力。此外，正如提交本届会议的文件(E/CN.4/2006/4)所述，这次年会使与会者有机会就人权理事会、秘书长的总体改革议程以及《行动计划》交流看法。

52. 高专办还继续支持条约机构努力按照秘书长在第二份改革报告(A/57/387, 第 54 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活动，并使其各项报告要求标准化。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要求所有条约机构采用统一的报告准则，从而使这些机构能够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运行，根据这一要求，成立了一个由各条约机构代表组成的技术工作组，目的是确定统一的报告准则，包括扩充核心文件准则。

53. 《行动计划》同样要求确定此种准则，并强调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权利主体均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为了进一步加强监督系统，从而增强人权条约体系的效果，尤其是在国家一级的效果，我表示，关于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提案(A/59/2005/Add.3)将提交 2006 年的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因此，一个与条约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磋商的进程已经发起。关于改革的讨论主要强调以下几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对条约规定作统一的解释；有必要加强对义务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的审视；有必要扩大条约和条约机构的影响；有必要进一步便利利用条约机构；最后，尤其是在不提交报告，待审报告出现积压，以及诸如发送信函和调查程序等其他监测机制的利用相对有限这一背景下，有必要尽量提高监测程序的有效性和质量。

54. 自从去年我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身份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有关联合国人权系统改革问题的讨论出现了非常显著的进展，最终举行了世界首脑会议并通过了会议成果文件。极为引人注目的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确认了人权的中心地位及加强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之重要性。

55. 具体而言，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人权理事会的设立铺平了道路。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我们正在急切地等待着目前在纽约进行的谈判的结果。委员会 60 年来

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绩，发挥的关键的、决定性的作用，的确应当以最为恰当的方式受到称颂并加以发扬光大。特别程序是委员会多年来形成的一个体系，几十年来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移交给成立后的人权理事会。同样，新成立的理事会应当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维持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关系。此外，侵犯人权情况不论发生在哪里，理事会都应当依然能够进行处理。建立一项总体审查制度可能证明会有助于减少这方面出现两极化和政治化的可能性。另一个宝贵作用是，理事会应当能够更加经常地举行会议，而且开会的方式应当比现在宽松。所有这一切都应当与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力量的增强双管齐下。

56. 不论情况如何，高专办决心不变，将继续以效率和专业水平最高的方式向委员会和设立后的新机构提供支持。

-- -- -- -- --